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陕H环责改字〔2023〕38号

石门杨河石材厂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1MA70WPEB12

地址：洛南县石门镇

法定代表人：张建忠

我局于2023年4月6日进行日常检查时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40平米左右的石渣石沫露天堆放未进行有效覆盖，造成扬尘污染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2页（2023年4月6日由执法人员刘涛、杨宏斌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2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3页（2023年4月6日由执法人员刘涛、杨宏斌制作，调查询问对象为企业现场负责人卢向东，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3、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（2023年4月6日由执法人员杨宏斌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的具体位置）；

4、现场照片1张（2023年4月6日由执法人员杨宏斌拍摄，证明现场情况）；

5、洛南县国良石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建忠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（2023年4月6日由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建忠提供，调取人：刘涛、杨宏斌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6、石门杨河石材厂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（2023年4月6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卢向东提供，调取人：刘涛、杨宏斌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7、《法人授权委托书》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



第一款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”的规定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（一）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一）未密闭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；”，现责令你单位对露天堆放的砂土进行有效覆盖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4月6日

行政处罚专用章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